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12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
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
收

委托单位：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责 任 表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海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967688072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727507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605

邮编： 318000

地址： 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4
2.4 其它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概况.....	6
3.2.2 主要仪器设备及产能分析.....	9
3.2.3 项目验收规模.....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物料平衡.....	12
3.6 项目生产工艺.....	13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6.2 生产工艺说明.....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7
4.1.3 噪声.....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2.3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环境影响结论.....	21
5.1.2 污染防治结论及建议.....	22
5.1.3 总量控制结论.....	22
5.1.4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	23
5.1.5 总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验收监测目的.....	27
6.2 评价标准.....	27
6.2.1 废气.....	27
6.2.2 废水.....	28
6.2.3 噪声.....	28
6.2.4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	30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30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30
7.1.3 噪声监测.....	31
7.2 废水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35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10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47
10.1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47
10.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4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1.1 验收工况.....	49
11.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49
11.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9
11.1.4 废气监测结论.....	49
11.1.5 废水监测结论.....	50
11.1.6 噪声监测结论.....	51
11.1.7 总量达标情况.....	51
11.2 建议与措施.....	51
11.3 总结论.....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59
附图 4 现场部分照片.....	60
附件 1 环评批复.....	63
附件 2 立项文件.....	65
附件 3 水电发票.....	66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资质.....	68
附件 5 纳管证明.....	70
附件 6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71
附件 7 公示资料.....	75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1 项目概况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位于玉环市楚门镇科技工业园区，企业租用玉环楚门三烨精锻厂厂房，主要进行紧固件、阀门、汽车配件等的生产，企业已具备年产 800 吨管件，车用比例阀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649.44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主要购置熔化兼保温炉等国产设备，配套相应环保设施，采用浇铸、数控半自动加工工艺，实施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1021-34-03-076179-000。企业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玉环建[2018]89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验收工作的组织工作，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设计并施工，目前本项目的车间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抛砂粉尘与原有抛

光、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受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对现场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8.29；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12、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2010.01；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8]89 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2、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玉环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台州最南端，位于东经 121°05'~121°32'，北纬 28°01'~28°19'。三面环海，北接温岭，东濒东海，西南邻乐清湾，与乐清、洞头隔海相邻。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东侧隔着马路为空置厂房和玉环县恒丰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玉环县永利冲件厂，西侧为台州席丹家居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奥金机械有限公司。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厂区共有 1 幢 4 层的办公楼和 1 幢 3 层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生产厂房一层主要布置抛砂区、加工中心区、数控车床加工区、毛坯件存放区和熔化浇铸区；二层主要布置数控车床、仪表车床等机加工区；三层主要为装配、试压区、烘干区和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厂区内无食宿。本项目实施后，所需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原有项目验收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原有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800 吨管件、车用比例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管件、车用比例阀	2017 年备案，备案号：玉环保（楚）备[2017]8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台速精[2017]001 号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	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玉环建[2018]89 号	本次验收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本项目总投资	649.44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玉环建[2018]89 号				
建设单位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7-331021-34-03-076179-00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投资、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原辅料使用	本项目采用新料铝锭，不涉及废金属。	用新料铝锭，无铅，不涉及废金属。	符合
能源结构	项目熔化兼保温炉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熔化兼保温炉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符合
产业与规模	项目年产能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	项目年产能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	符合
设备与工艺	企业配备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兼保温炉，采用浇铸工艺。	企业配备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兼保温炉，采用浇铸工艺。	符合

续表 3-3。

污染控制措施	废水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员工数量不变，可不考虑生活污水的增加，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能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项目亦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配置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抛砂废气与原有抛光、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符合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固废存放区，废乳化液存放在专门的桶中，并防止风吹、日晒、雨淋、渗漏，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废乳化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实际使用的脱模剂为黄泥加水而成，实际无废脱模剂袋产生。	基本符合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 _{cr} 0.065t/a，氨氮 0.009t/a，NO _x 0.184t/a（本项目新增 0.098t/a），SO ₂ 0.0016t/a（本项目新增 0.0006t/a），VOCs 0.399t/a（本项目新增），烟粉尘 1.1227t/a（本项目新增 0.5124t/a）。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其总量控制与原项目基本一致，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监测，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8107t/a，NO _x 0.131t/a，SO ₂ 0.00158t/a（本项目新增 0.00058t/a），VOCs 0.243t/a，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采用新料铝锭作为主要原材料，不涉及相关杂质废料；熔炼保温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和浇铸脱模废气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因此在原材料使

用、能源结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2.2 主要仪器设备及产能分析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1000kg 熔化兼保温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抛砂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7	7	与环评一致
4	合模机	11	11	与环评一致
5	切割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切断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铜材送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闭式单点压力机	3	3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1	电炉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仪表车床	13	13	与环评一致
14	大钻床	11	11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车床	49	49	与环评一致
16	OKUMA 车铣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17	马扎克车铣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加工中心	9	9	与环评一致
19	装配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直读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1	三坐标测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二次元影像监测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洛氏硬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数量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以熔炼工序核定项目的产能，项目设备能与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相匹配，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分析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台小时出 铜量	日运行时 间	年运行天数	年产量
熔化兼保温炉	1000kg	1	1000kg	8h	300d	2400t

3.2.3 项目验收规模

该企业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企业 2018 年 7 月、8 月、9 月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吨

名称	2018 年 7 月产量	2018 年 8 月产量	2018 年 9 月产量	3 月合 计	折合年 产量	环评年 产量	生产负荷 (100%)
铝铸造管件、 铝铸造汽车 配件	150	141	145	436	1744	1800	96.9

由于企业一定时期内的产量情况受订单情况影响较大，企业实际年产量情况较难统计，故年产量以项目 2018 年 7 月、8 月、9 月的实际产量情况进行估算，项目实际产量情况在环评年产量的 75% 以上。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3-7。原材料铝锭主要成分见表 3-8。

表 3-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 3 个月消耗量	折合成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1917.4	464.5	1858	-59.4
2	铝棒	20	4.8	19.2	-0.8
3	脱模剂	6	0	0	已改用纯黄泥加水
4	乳化液	4	0.97	3.88	-0.12
5	液化石油气	82	20	80	-2
6	黄泥	0	0.375	1.5	黄泥：水为 4：1

备注：表格中仅对本项目新增物料的实际年用量进行统计，不对原项目物料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数量比环评消耗数量略低。原因是以 7、8、9 月份产量核算的年产量比环评产量略低。根据企业的用水情况，2018 年 6、7、8 月用水量分别为 137t、148t、153t，各月用水量相差不大，6、7、8 月为用水高峰期，用水量较高，以每月 110t 用水量计，则企业用水量约 1320t/a（环评 1375t/a）。根据企业的用电情况，企业 6、7、8 月用电量 22.7 万度，企业用电量约 90 万度/a，高于环评用电量（55 万度/a），可能原因是①消防用电、应急演练等用电量增加；②环评预测用量存在误差；③6、7、8 月为用电高峰期，用电量较高。

表 3-8 原材料主要成分表 单位：%

组分	Cu	Si	Mg	Fe	Mn	Sn
铝锭 ADC12	1.5-3.5	9.6-12.0	≤0.3	≤0.9	≤0.5	≤0.3

备注：无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脱模剂配置用水和乳化液配置用水，由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

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32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290.2t/a，脱模剂（黄泥：水=4：1）配置用水约 0.375t/a（本项目新增），乳化液配置用水约 29.4t/a（其中本项目新增 19.4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0.85 计，约 1097t/a，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用水平衡图

3.5 物料平衡

项目以铝锭 ADC12 为原料，其全年的物料平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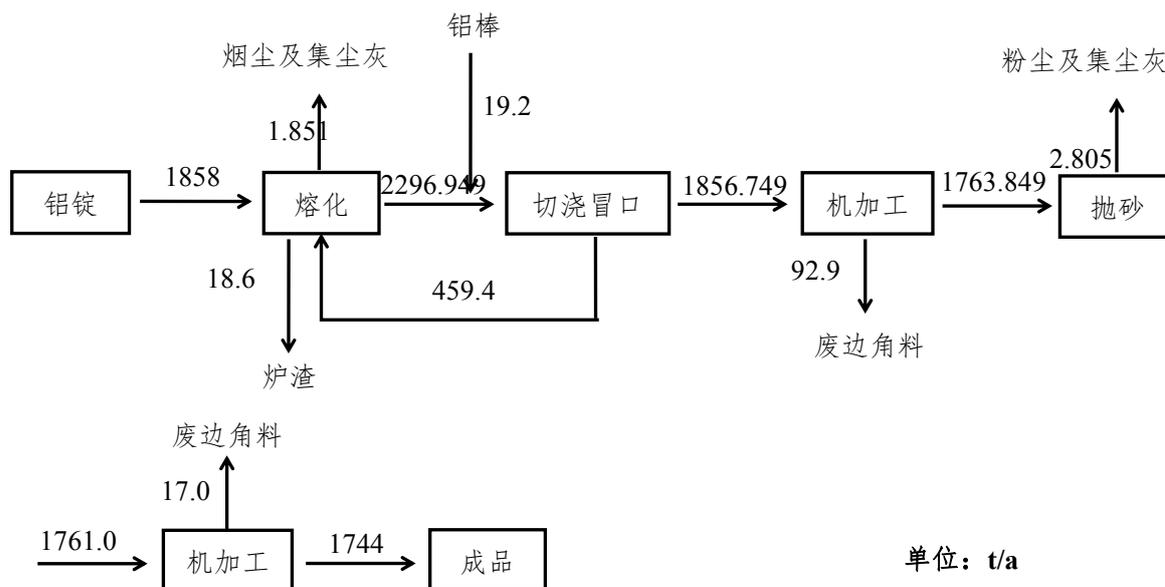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铝物料平衡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企业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两种产品的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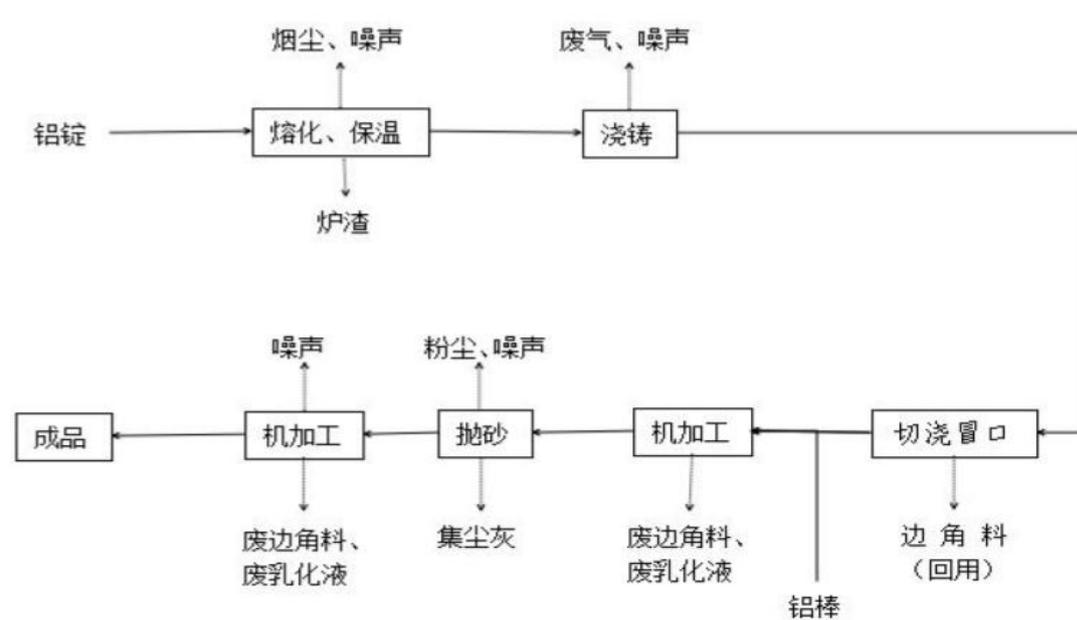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废气	熔化烟尘、燃烧烟气、浇铸脱模废气、抛砂粉尘	生产过程	间歇或连续
噪声	Leq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炉渣、熔化烟尘集尘灰、抛砂集尘灰、废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3.6.2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铝锭投入熔化兼保温炉进行熔化及保温，铝锭熔化温度 650℃

左右。熔化后将高温铝水人工倒入合模机中（本项目产品种类多，大小不一，模具更换快，因此采用人工浇铸），待模具冷却后浇铸成所需的毛坯件。浇铸出来的毛坯件脱模后经切浇冒口后和铝棒一起经机加工、抛砂等工序后得到成品（切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规划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 1 套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浇铸脱模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实际项目脱模剂为纯黄泥加水制成，无浇铸脱模废气；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先经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脱模剂为纯黄泥加水制成，而非外面购买的黑色罐装产品，故实际无废脱模剂袋产生，无浇铸脱模废气产生。项目整体朝着对环境有利的方向发展。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脱模剂为纯黄泥加水制成，而非外面购买的黑色罐装产品，故实际无浇铸脱模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为在熔化搅拌和扒渣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和抛砂粉尘。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有效工时
熔化烟尘	熔化搅拌和扒渣过程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550h/a
燃烧烟气	液化气燃烧	烟尘、NO _x 、SO ₂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400h/a
抛砂粉尘	抛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1200h/a

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2、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①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浇铸脱模废气：在合模机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③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措施：①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浇铸脱模废气：

项目脱模剂为纯黄泥加水制成，而非外面购买的黑色罐装产品，故实际无浇铸脱模废气产生；熔炼工序在熔化兼保温炉、废渣罐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燃烧烟气先经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②抛砂粉尘：收集后与原项目抛砂、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略有不同，但现状废气处理设施仍满足对废气污染物的处理需求。

项目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2，ZI-220-22 型脉冲布袋除尘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3，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技术参数见表 4-4。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	烟尘、NO _x 、SO ₂	脉冲袋式除尘	9342-13346	15

表 4-3 ZI-220-22 型脉冲布袋除尘主要技术参数表

型号	ZI-220-22
滤袋数 (条)	220
滤袋规格 (mm)	Φ140*2300
过滤面积 (m ²)	222.4
过滤风速 (m/min)	0.7-1.0
处理风量 (m ³ /h)	9342-13346
设备阻力 (Pa)	0-1200
电磁脉冲阀数 (个)	22
喷吹压力 (Mpa)	0.3-0.8
压气耗量 (m ³ /阀次)	0.2-0.25
喷吹时间 (s)	0.05-0.08
外形尺寸 (mm)	长 4500*宽 2550*高 5800

表 4-4 风机技术参数表

型号	配用电机 (Kw)	设计风量 (m ³ /h)	全压 (Pa)	转速 (r/min)
4-72-8C	22	15736-25265	2422-1801	1800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说明：

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部分大颗粒粉尘在惯性作用力的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之后含尘气体进入过滤区，粉尘被阻流在布袋外表面，净化了的空气经上箱体由排风口排出。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喷吹系统空座，附着在布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由卸灰阀排出。

4.1.2 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情况与治理情况与现状一致。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床、抛砂机 etc 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数量 (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熔化兼保温炉	70-75	1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夜间不生产。全厂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车间墙体等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侧；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合模机	65-70	11		
3		切割机	80-85	10		
4		冲床	80-85	7		
5		抛砂机	80-85	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49.44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 期	废气处理	20	20	集气装置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废水处理	0	0	无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噪声防治	5	5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4	4	垃圾桶、废弃物暂存场地等
合计		29	29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有 1 套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4-7，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 4-7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物	熔化烟尘	烟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脱模剂为黄泥加水制成,而非外面购买的黑色罐装产品,实际无浇铸脱模废气产生;企业设有 1 套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该公司具备相应资质。熔化烟尘和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	烟尘、 NOx、SO ₂		
	浇铸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在合模机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浇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续表 4-7。

	抛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与原项目抛砂、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夜间不生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侧;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备注:无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2.3 环保设施批复落实情况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清港-楚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V-0-2。	与批复一致。该项目在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实施。
2	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增设 1 台熔化炉等设备进行浇铸铝生产,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与批复一致。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增设 1 台熔化炉等设备,可形成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炼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经监测,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1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84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 0.086 吨/年已通过	已落实。据实际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1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31 吨/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取得。	
5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基本落实。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6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浇铸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脱模剂为黄泥加水制成，实际无浇铸脱模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砂废气经收集后与原项目抛砂、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7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侧；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基本落实。 厂内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设备，提倡节约节能，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
9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结论

（一）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脱模废气、锻造烟尘、燃烧烟气、抛光粉尘和抛砂粉尘。

经分析，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根据计算，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企业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全厂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环境影响结论

全厂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65t/a，氨氮 0.009t/a。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少，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声环境影响结论

全厂产生的噪声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企业需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

相应的隔声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夜间不生产。全厂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车间墙体等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1.2 污染防治结论及建议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见表 5-1。

表 5-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污染防治内容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亦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少，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在熔化兼保温炉、炉渣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炉渣罐待冷却基本无烟气后再移至固废堆场，收集的废气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车间生产的燃烧烟气与熔化烟尘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冷却沉降室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夜间不生产
其他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5.1.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 、氨氮、 NO_x 、 SO_2 、VOCs 和烟粉尘，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65\text{t/a}$ 、氨氮 0.009t/a 、 $\text{NO}_x0.184\text{t/a}$ 、 $\text{SO}_20.0016\text{t/a}$ 、VOCs 0.399t/a 、烟粉尘 1.1227t/a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NO_x 为 1:1， SO_2 为 1:1，VOCs 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text{NO}_x0.098\text{t/a}$ ， $\text{SO}_20.0006\text{t/a}$ ，VOCs 0.798t/a 。本环评仅先提出 VOCs 的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

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企业SO₂、NO_x排污权为有偿使用（企业已购买原环评NO_x的量0.086t，本次需购买NO_x0.098t；企业未购买原环评SO₂的量，本次需购买SO₂0.0016t），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

5.1.4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

1、根据《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企业所在地属于玉环清港-楚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1021-V-0-2，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二类工业，生产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不在负面清单内，同时也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通过本评价收集的地表水、大气历史监测资料和噪声现状监测资料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水质已不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总体评价为V类水体。但是，项目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员工数量不变，可不考虑生活污水的增加。声环境质量能达标。项目能做到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

的环境质量要求。

4、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员工数量不变，可不考虑生活污水的增加，且厂区废水可纳管。当前玉环市五水共治有利于区域地表水改善，进一步加强区域的截污工作，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80t/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为有色金属铸造，二类工业，生产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1.5 总结论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

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8]89 号）原文如下：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清港-楚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V-0-2。

二、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增设 1 台熔化炉等设备进行浇铸铝生产，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01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84吨/年，其中氮氧化物0.086吨/年已通过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取得（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取得。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浇铸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核实废水、废气、噪声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评价是否在控制目标范围内；检查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6.2 评价标准

6.2.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4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备注：①SO₂和NO_x在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相关标准，因此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熔化兼保温炉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烟尘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金属熔化炉	150mg/m ³	5mg/m ³	1

备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6.2.2 废水

项目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员工数量不变，不考虑生活污水的增加，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废水统一由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体标准后排放，其中动植物油排放参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雨水排放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3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BOD ₅
进水标准	6-9	360	200	30	100	8	180
出水标准	6-9	30	5	1.5 (2.5)	3.0	0.3	6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指标。

表 6-4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TP	铜	锌	铅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5	0.5	0.5	2.0	1.0

6.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6.2.4 总量控制指标

批复建议本项目实施后该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放总量为 0.0016 吨/年，NO_x 排放总量为 0.184 吨/年，其中 NO_x0.086 吨/年已通过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取得。

环评建议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_{cr} 0.065t/a，氨氮 0.009t/a，NO_x0.184t/a（本项目新增 0.098t/a），SO₂0.0016t/a（本项目新增 0.0006t/a），VOCs0.399t/a（本项目新增），烟粉尘 1.1227t/a（本项目新增 0.512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抛砂粉尘与原有抛光、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7-1、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尘、NO _x 、SO ₂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烟尘、NO _x 、SO ₂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烟气黑度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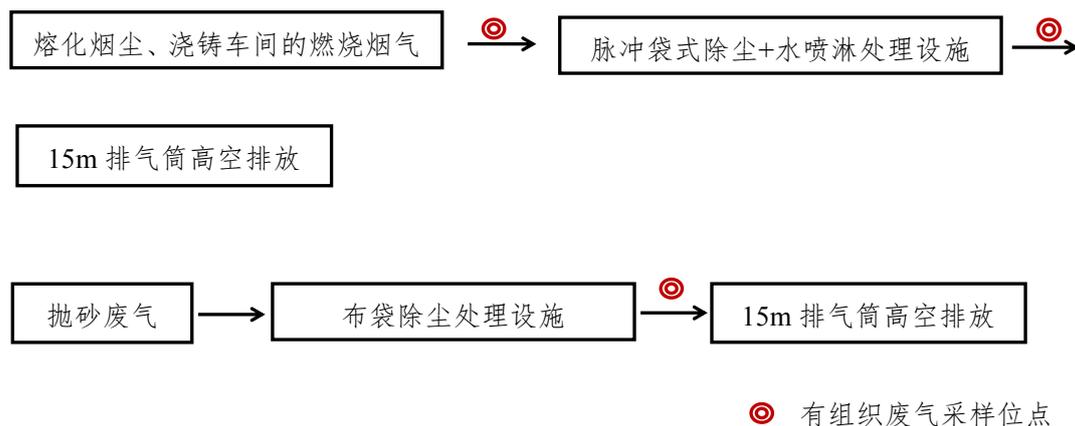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测

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图 7-2。

表 7-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各点尽量设置在车间门窗的出口处。	颗粒物、NO _x 、SO ₂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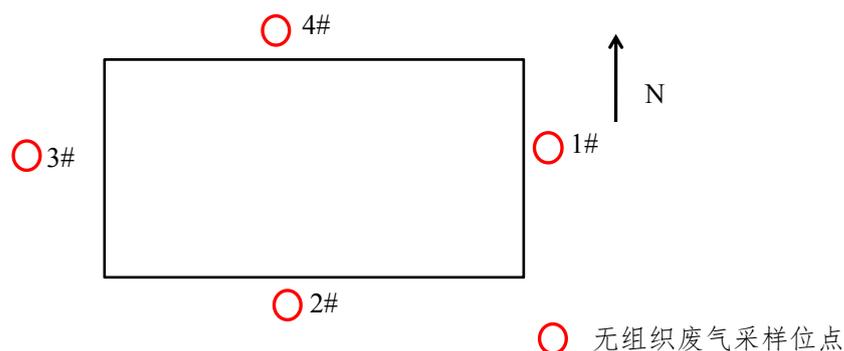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3 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地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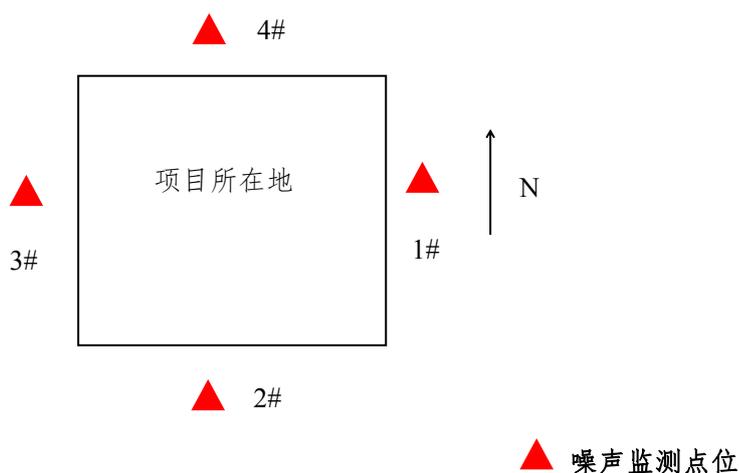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TP、动植物油、BOD ₅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2mg/m ³
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0mg/m ³
3	颗粒物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5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6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HJ/T43-1999	0.015mg/m ³
废水				
7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8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9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10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0mg/L
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1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1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1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RD201701137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8060551
	烟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8020110
	颗粒物			
	SO 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NO _x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KDYQ014-A

8.3 人员资质

项目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该项目的主要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监 测 人 员 情 况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 水	pH 值	王欣露	KD015	綦灵僊 陈光耀	KD032 KD050
	COD _{cr}	周克丽	KD014		
	氨氮	方爱君	KD066		
	SS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丽	KD014		
	动植物油	周克丽	KD014		
	TP	杨璐瞳	KD041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綦灵僊	KD032	綦灵僊 陈光耀 汤兵 陈于方	KD032 KD050 KD027 KD009
	烟尘	綦灵僊	KD032		
	颗粒物	綦灵僊	KD032		
	烟气黑度	綦灵僊	KD032		
	SO ₂	方爱君	KD066		
	NO _x	杨璐瞳	KD041		
	BOD ₅	方爱君	KD066		
厂界噪声		綦灵僊	KD032	綦灵僊	KD032
		陈光耀	KD050	陈光耀	KD050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

标准要求进行分析。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2	2	2	100	31	6.1	≤10	符合要求
						35			
						30	3.3		
						3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2	2	2	23.8	24.2±2.1	-1.6	±8.7	符合要求
					24.9		+2.9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

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18.10.22	93.8	93.8	93.8	0	有效
2018.10.23	93.8	93.8	93.8	0	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年产量 (吨)	折合日 产量 (吨)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周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周期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铝铸造管 件、铝铸造 汽车配	1800	6.0	5.7	95.0	5.6	93.3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项目新增抛砂废气与原有抛砂、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熔化烟尘、燃烧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m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0.385	0.385
标干流量（N.d.m ³ /h）		1.00×10 ⁴	8.95×10 ³	1.02×10 ⁴	8.72×10 ³
烟尘 (mg/N.d.m ³)	1	94.4	<20	95.4	<20
	2	90.7	<20	96.4	<20
	3	94.4	<20	92.8	<20
	4	94.5	<20	93.7	<20
	均值	93.5	<20	94.6	<20
标准限值（mg/m ³ ）		-	150	-	15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35	<0.179	0.965	<0.174
处理效率（100%）		≥80.9		≥81.9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0	-	0
标准限值（林格曼级）		-	1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0.385	0.385
标干流量（N.d.m ³ /h）		1.00×10 ⁴	8.95×10 ³	1.02×10 ⁴	8.72×10 ³
NOx (mg/N.d.m ³)	1	2.00	1.68	2.14	1.86
	2	2.47	1.37	2.00	4.59
	3	2.29	1.82	2.20	1.67
	4	2.14	1.63	1.88	1.53
	均值	2.22	1.62	2.06	1.66
标准限值（mg/m ³ ）		-	240	-	2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2×10 ⁻²	1.45×10 ⁻²	2.10×10 ⁻²	1.45×10 ⁻²
速率限值（kg/h）		-	0.77	-	0.7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33.1		40.3	

续表 9-2。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85	0.385	0.385	0.385
标干流量（N.d.m ³ /h）		1.00×10 ⁴	8.95×10 ³	1.02×10 ⁴	8.72×10 ³
SO ₂ (mg/N.d.m ³)	1	0.041	0.024	0.041	0.022
	2	0.032	0.028	0.036	0.020
	3	0.036	0.024	0.041	0.028
	4	0.037	0.020	0.033	0.028
	均值	0.036	0.024	0.038	0.025
标准限值（mg/m ³ ）		-	550	-	55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0×10 ⁻⁴	2.15×10 ⁻⁴	3.88×10 ⁻⁴	2.18×10 ⁻⁴
速率限值（kg/h）		-	2.6	-	2.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40.3		43.8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情况如下：

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烟尘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小于 0.176kg/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级；NO_x 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为 1.6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45×10⁻²kg/h；SO₂ 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为 0.02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16×10⁻⁴kg/h。

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均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NO_x、SO₂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

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表 9-3 抛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15m）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	0.196	-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	4.20×10 ³	-	4.24×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	26.8	-	26.8
	2	-	28.3	-	29.3
	3	-	28.1	-	27.7
	4	-	27.1	-	26.2
均值		-	27.6	-	27.5
标准限值（mg/m ³ ）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116	-	0.117
速率限值（kg/h）		-	3.5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		-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抛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情况如下：

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为 27.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6kg/h。

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抛砂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二）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晴
平均气温	22℃	23℃
风速	1.7m/s	1.4m/s
平均气压	102.1Kpa	102.0Kpa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点位/频次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厂界东	0.129	<0.015	<0.007	0.11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厂界南	0.158	<0.015	<0.007	0.154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厂界西	0.150	<0.015	<0.007	0.146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厂界北	0.138	<0.015	<0.007	0.129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0.015	<0.007
标准值	1.0	0.12	0.40	1.0	0.12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

求。

9.2.1.2 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6，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TP	SS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1	7.24	291	26.6	2.06	2.97	85	82.4
		1-2	7.39	304	28.3	2.18	3.15	94	84.5
		1-3	7.28	296	27.5	2.13	3.08	89	83.3
		1-4	7.22	283	25.7	2.02	2.91	81	78.6
		均值	-	294	27.0	2.10	3.03	88	82.2
	第二周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1	7.39	318	28.2	2.27	3.15	100	90.8
		1-2	7.34	309	27.7	2.21	3.12	95	85.4
		1-3	7.44	327	29.2	2.32	3.20	104	91.2
		1-4	7.29	302	27.1	2.14	3.07	90	83.0
		均值	-	314	28.0	2.24	3.14	97	87.6
标准限值			6~9	360	30	100	4.0	20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22~7.44 之间；COD_{Cr} 浓度在 283~327mg/L 之间，均值为 304mg/L；氨氮浓度在 25.7~29.2mg/L 之间，均值为 27.5mg/L；动植物油浓度在 2.02~2.32mg/L 之间，均值为 2.17mg/L；TP 浓度在 2.91~3.20mg/L 之间，均值为 3.09mg/L；SS 浓度在 81~104mg/L 之间，均值为 92mg/L；BOD₅ 浓度在 78.6~91.2mg/L 之间，均值为 84.9mg/L。以上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BOD₅ 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表 9-7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TP	SS
监测点位							
雨水口	第一周期	7.23	28	0.432	0.10	<0.010	21
	第二周期	7.20	26	0.403	0.09	<0.010	19
标准限值		6~9	100	15	5.0	0.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TP、S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详见图 7-3	昼间	17:06	62.3	昼间	17:03	63.4
2#	厂界南			17:09	61.3		17:05	61.9
3#	厂界西			17:14	64.0		17:09	63.5
4#	厂界北			17:17	62.9		17:14	61.9
排放标准			昼间 65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项目 NO_x 的排放总量为 0.13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158t/a，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

制要求；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810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9-9。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烟（粉）尘	NO _x	SO ₂	备注
熔化烟尘	有组织	0.0484	-	-	有效工时以 550h/a 计
	无组织	0.043	-	-	参照环评
燃烧烟气	有组织	-	0.035	0.00052	以 2400h/a 计
	无组织	0.0004	0.01	0.00006	参照环评
抛砂粉尘	有组织	0.139	-	-	1200h/a，为全厂的抛砂、抛光粉尘排放量
	无组织	0.43	-	-	参照环评
合计		0.6604	0.045	0.00058	-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		0.1503	0.086	0.001	不包含抛砂、抛光粉尘排放量
合计		0.8107	0.131	0.00158	-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1.1227	0.184	0.0016	-
批复总量控制值		-	0.184	0.0016	-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据环评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脱模剂配置用水和乳化液配置用水，该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32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290.2t/a，脱模剂配置用水约 0.375t/a（本项目新增），乳化液配置用水约 29.4t/a（其中本项目新增 19.4t/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0.85 计，约 1097/a，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则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32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6t/a。

（满足原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65t/a，NH₃-N

（排外环境）0.009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接管量	0.333	0.0302
	纳管排放量	0.0329	0.0016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0.065	0.009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烟尘第一周期处理效率在 80.9%以上、第二周期处理效率在 81.9%以上；NO_x 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33.1%、40.3%；SO₂ 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 40.3%、43.8%。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有较高的处理效率，基本符合相关要求；NO_x、SO₂ 处理效率较低，且 SO₂ 处理前后浓度相差不大，符合环评要求。

10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维护环境，保障企业职工身心健康，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0.1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主要表现为：

1、成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和后勤综合组等 3 个二级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

2、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3、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

4、成立了安环部，由副总经理亲自负责厂内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以上制度的落实，严格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对于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总体上，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应急机构的成立、应急预案的编制等措施，使公司在突发污染事故应急方面具有一定能力。在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概率，减小突发事故危害方面起到了良好效果。

10.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成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和后勤综合组等 3 个二级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

当事故发生时：

- 1、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 2、根据监测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置协议，确定封锁和隔离区域，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3、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调集相关组成员采取现场紧急处置，参与现场救援工作，及时控制污染源。
- 4、尽快恢复生产秩序、及时进行环境安全后评估工作，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11.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和噪声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1.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和浇铸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烟尘第一周期处理效率在80.9%以上、第二周期处理效率在81.9%以上；NO_x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33.1%、40.3%；SO₂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40.3%、43.8%。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有较高的处理效率，基本符合相关要求；NO_x、SO₂处理效率较低，且SO₂处理前后浓度相差不大，符合环评要求。

11.1.4 废气监测结论

（一）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均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NO_x、SO₂、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抛砂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二）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11.1.5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与现状一致，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BOD₅ 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该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TP、S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1.1.6 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11.1.7 总量达标情况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项目 NO_x 的排放总量为 0.13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158t/a，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810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0.85 计，约 1097/a，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则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32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6t/a。

（满足原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065t/a，NH₃-N（排外环境）0.009t/a）。

11.2 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勤更换布袋。

（3）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4）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隔声降噪措施，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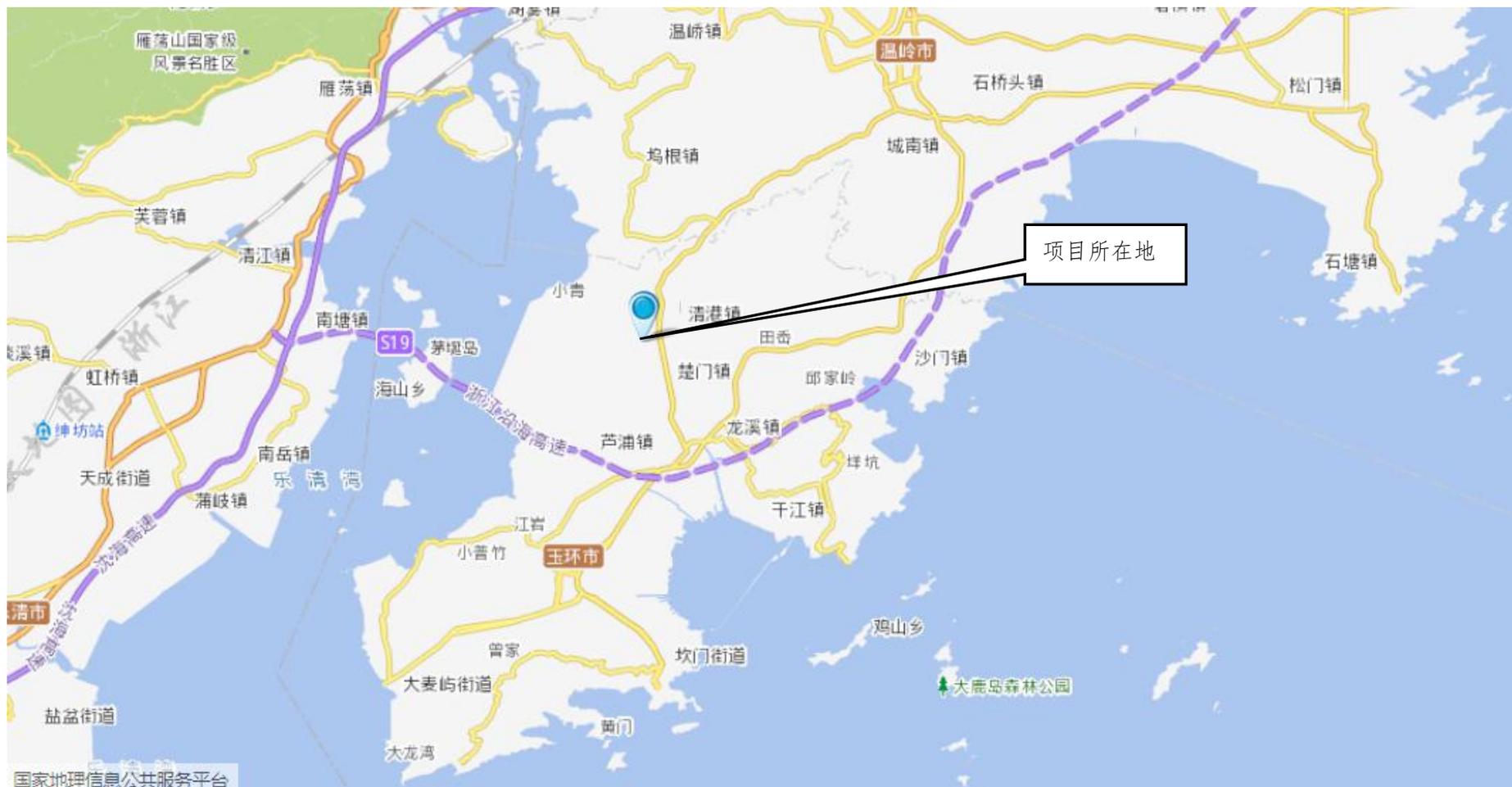
（5）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6）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1.3 总结论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我认为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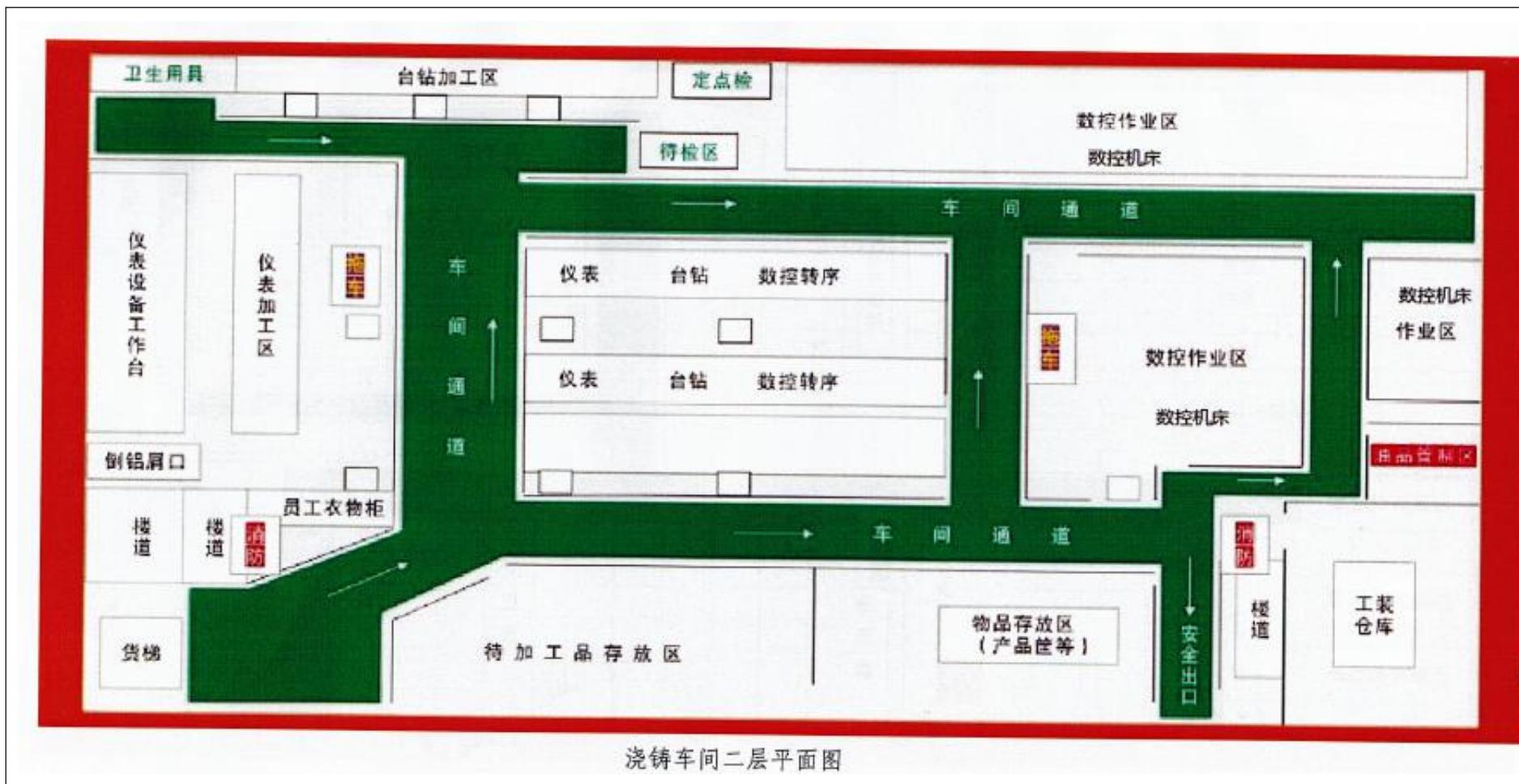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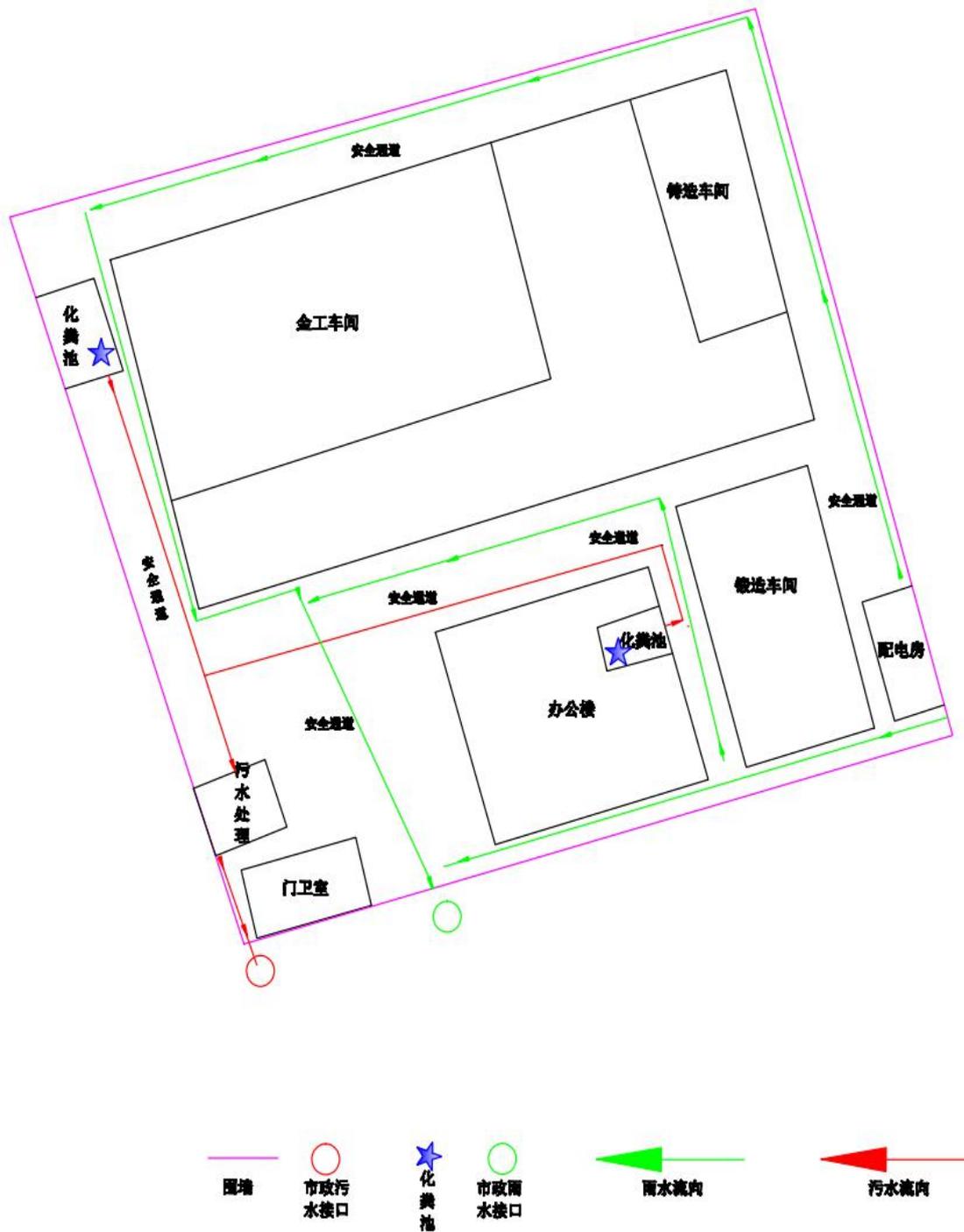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4 现场部分照片





废乳化液存放桶

附件 1 环评批复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8] 89 号

关于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清港-楚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V-0-2。

二、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增设 1 台熔化炉等设备进行铝浇铸生产，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标准，其他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1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84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 0.086 吨/年已通过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取得。

五、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浇铸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抄送：楚门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楚门环保所，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附件 3 水电发票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国税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发票代码 133101704699 发票号码 00042115

用户名称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电话	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吴家) 87427570	销售方地址及电话	县前路 87222403
用户识别号	91331000773132398C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用户银行及账号	市工行楚门分理处 1207083109042706431	销售方银行及账号	市建行 33001667235050006379

用水性质	工业(清地)	项目	水费	单价	7.28	金额	1077.44
户号	6050386	上期抄字	2250	本期抄字	2398	补助	0
使用水量	148	小计					
开票金额(大写)	壹仟零柒拾柒元肆角						

注: 2018年7月水费发票 违约金: 0.00
上月余额: 0.29
本月实收: 1077.00
本月余额: -0.15
¥1077.00

开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国税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发票代码 133101704699 发票号码 00040355

用户名称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电话	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吴家) 87427570	销售方地址及电话	县前路 87222403
用户识别号	91331000773132398C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用户银行及账号	市工行楚门分理处 1207083109042706431	销售方银行及账号	市建行 33001667235050006379

用水性质	工业(清地)	项目	水费	单价	7.28	金额	997.36
户号	6050386	上期抄字	2113	本期抄字	2250	补助	0
使用水量	137	小计					
开票金额(大写)	玖佰玖拾柒元叁角						

注: 2018年6月水费发票 违约金: 0.00
上月余额: -0.35
本月实收: 998.00
本月余额: -0.39
¥998.00

开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国税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2018年9月12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发票代码 133101704699 发票号码 00042235

用户名称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电话	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吴家) 87427570	销售方地址及电话	县前路 87222403
用户识别号	91331000773132398C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用户银行及账号	市工行楚门分理处 1207083109042706431	销售方银行及账号	市建行 33001667235050006379

用水性质	工业(清地)	项目	水费	单价	7.28	金额	1113.84
户号	6050386	上期抄字	2398	本期抄字	2551	补助	0
使用水量	153	小计					
开票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						

注: 2018年8月水费发票 违约金: 0.00
上月余额: -0.15
本月实收: 1114.00
本月余额: 0.01
¥1114.00

开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114736 3300181130 25114736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台州通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773132398C
地址、电话: 浙江省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吴家) 0576-7427570
开户行及账号: 县工行楚门分理处12070831090427064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75004	0.6809674823	51313.97	16%	8210.24
合计					¥51313.97		¥8210.2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圆贰角四分 (小写) ¥59524.21

台州浙江玉环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66957J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陈路132号 0576-872520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1207081109021000293

收款人: 陈宜富 复核: 陈德露 开票人: 王尚旭 销售方: (章)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161477 3300181130 25161477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台州通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773132398C
地址、电话: 浙江省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吴家) 0576-7427570
开户行及账号: 县工行楚门分理处12070831090427064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83028	0.7006003219	58412.72	16%	9346.03
合计					¥58412.72		¥9346.0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零柒仟柒佰柒拾捌圆柒角伍分 (小写) ¥67758.75

台州浙江玉环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66957J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陈路132号 0576-872520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1207081109021000293

收款人: 陈宜富 复核: 陈德露 开票人: 王尚旭 销售方: (章)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035768 3300181130 25035768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台州通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773132398C
地址、电话: 浙江省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吴家) 0576-7427570
开户行及账号: 县工行楚门分理处12070831090427064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69257	0.7023879622	48645.28	16%	7783.25
合计					¥48645.28		¥7783.2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圆伍角五分 (小写) ¥56428.53

台州浙江玉环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66957J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陈路132号 0576-872520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1207081109021000293

收款人: 陈宜富 复核: 陈德露 开票人: 王尚旭 销售方: (章)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资质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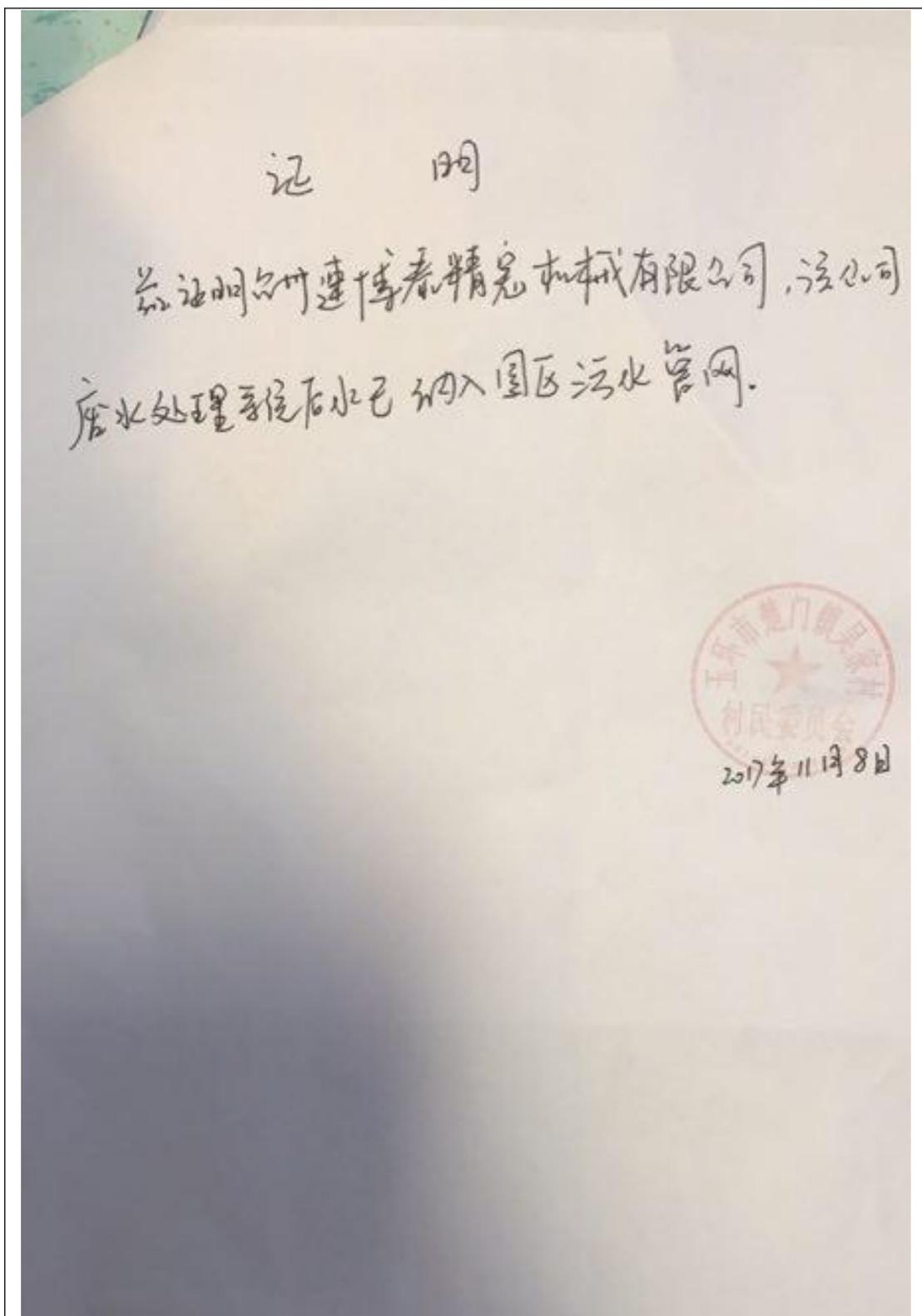
设
计
方
案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6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6日，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文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位于玉环市楚门镇科技工业园区。企业租用玉环楚门三烽精锻厂厂房，主要进行紧固件、阀门、汽车配件等的生产。2018年05月，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6月07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为玉环建[2018]89号。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800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报告，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环评规划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经1套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浇铸脱模废气经1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实际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浇铸脱模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项目脱模剂为纯黄泥加水制成，而非外面购买的黑色罐装产品，故实际无废脱模剂袋产生。项目整体朝着对环境有利的方向发展。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防治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防治

在熔化炉、废渣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浇铸脱模废气在合模机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燃烧烟气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砂粉尘收集后与原抛砂、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了噪声源强，加强了设备的维护，防止不正常噪声产生，已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

4、固废处置

厂区内有专门的固废存放区，存放区均已设有标志牌，并做好防风、防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和浇铸脱模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均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NO_x、SO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熔化烟尘、浇铸车间的燃烧烟气和浇铸脱模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抛砂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项目 NO_x 的排放总量为 0.13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158t/a，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烟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8107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43t/a，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SS、BOD₅ 这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该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TP、S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0.85 计，约 1048t/a，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则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3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区的废乳化液存放于专门的桶内，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实施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炉渣、废边角料、熔化烟尘集尘灰、抛砂集尘灰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防护距离设置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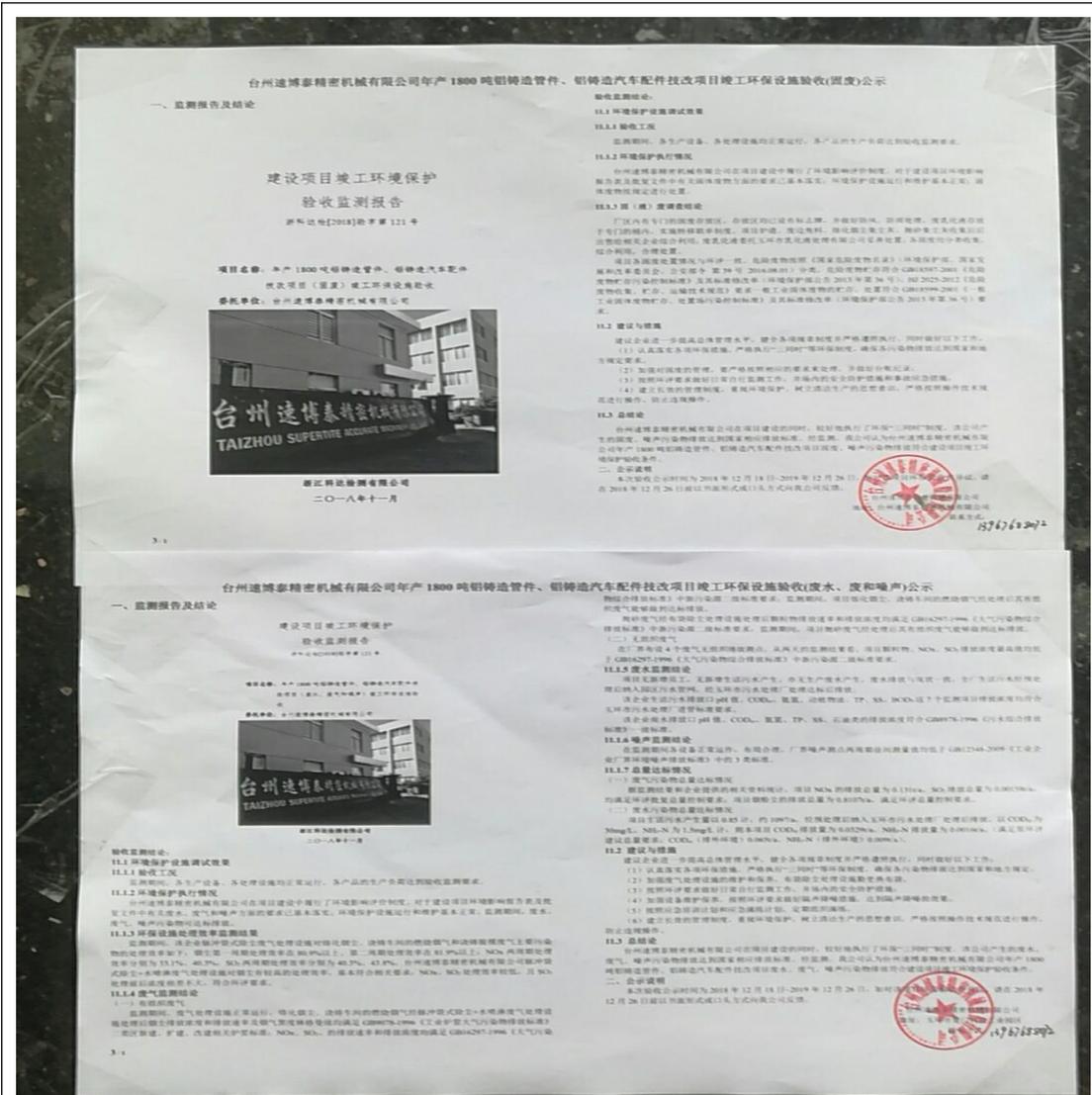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处理后回用，废气的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永平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管	13566837705	组长
陈文龙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676902	专家
陈文龙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5057655761	
陈文龙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626677712	
项景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成员
章兵叔	台州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7639786	
王杰	浙江泰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8863607	

附件7 公示资料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1-34-03-076179-000		建设地点	玉环市楚门科技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铝铸造管件、铝铸造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玉环建[2018]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速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649.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4					0			0.1097			
	化学需氧量	0.0329					0	0		0.0329	0.065		
	氨氮	0.0016					0	0		0.0016	0.009		
	废气												
	烟（粉）尘	0.1503					0.6604			0.8107	1.1227		
	NO _x	0.086					0.045			0.131	0.184		
	SO ₂	0.001					0.00058			0.00158	0.0016		
VOC _s	0					0.243			0.243	0.3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